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09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项目投拍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处于前期投标的准备阶段,能否中标尚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暂缓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竞标事项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近期,公司参加了该项目竞标活动,但由于在举牌竞标过程中,竞买价格远远超出公司对标的价值的投资预期,因此,公司果断放弃了夺标机会,本次竞标事项未能中标,该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1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1个月期满,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亦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07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及黄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其质押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天资产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

邓天洲先生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4,714,438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黄博先生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4,705,556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中天资产累计质押股份合计为212,822,9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7.07%,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邓天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7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邓天洲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98%,占公司总股本的1.46%。黄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2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黄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1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由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非交易性过户或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龙蟒佰利股票,非交易过户股票总数不超过34,239,749股,交易价格为10.19元/股【详见2018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龙蟒佰利股票已于2018年2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玄元六度龙蟒佰利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19元/股,过户股数为34,239,749股。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KAH-ONG TAN先生、Ariel Poppel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8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晶方科技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余8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晶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晶方科技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晶方科技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53万股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2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4、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晨方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7万股调整为6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5、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4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85名激励对象授予6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P= P0-V=13.95元/股-0.051元/股=13.899元/股,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最小报价单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13.90元。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7、2017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拟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6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数量合计1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2,706,955股。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8、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28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所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28日

2、授予数量:153万股

3、授予人数:20人,包括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13.8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的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3)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①个人业绩考核

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即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6年度增长不低于4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比2016年度增长不低于75%。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或投资参股其他企业,则该被并购或参股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 蔚	董事长、总经理	49.00	32.04	0.21
2	杨幸新	副总经理	10.00	6.53	0.04
3	段佳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6.53	0.04
4	刘宏钧	副总经理	10.00	6.53	0.04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00	48.37	0.32
合 计			153.00	100.00	0.65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3万股,按照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摊销费用(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153	1,292.85	915.13	353.18	24.5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且不会引起公司现金流出,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对达成本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增长率也有一定影响,但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激励对象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晶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晶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3、晶方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晶方科技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现将本次授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拟申请的授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票据承兑等,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授信批复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和质押。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5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议案等相关文件将于2018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9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3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3月3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谷艾迪

联系电话:(010)59100265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修改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1日,即在2018年3月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22日17 时。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